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关于处置废料及报废低值易耗物品公告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院方”）处理废料及报废低值易耗物品拟通过校内竞标的方式确定废料回收方，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处理废品内容及地点

院方第二实训基地仓库和圆头修理厂废料池内有学生上实训课产生的废铁片和废铝刨花等废料，加上学生宿舍更换下来的报废电扇，总计重量约 500kg 左右。废料及报废物品的实际数量、重量以竞标人实地察看后现场测算为准，如院方公布的数量、重量与实际数量、重量存在误差由竞标人自行承担，院方不作任何说明或解释。

二、竞标保证金

竞标人在竞标前须向院方交纳人民币 500.00 元的竞标保证金，用信封密封后交至综合楼 801 室。未中标的竞标保证金予以退还，中标的竞标保证金作为场地清理押金，待场地清理达到院方标准后予以退还。

三、交款方式

中标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电话或现场告知）后第一时间按所投中标价到学院财务处交清费用，然后将废料及报废物品装车清场领出门证出校园。

四、其他约定

- 1、本询价公告由院方负责解释。
- 2、中标方需做到文明回收，保证安全，在回收过程中如有对院方的建筑物等造成损坏的，中标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赔偿；如在回收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 3、回收期间，回收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竞标程序

- 1、竞标人须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00 时前对院方需要处理的废料进行现场察看和评估。
- 2、竞标人在竞标前须向院方交纳人民币 500.00 元的竞标保证金，并用信封密封后交至综合楼 801 室。
- 3、竞标人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00 时前向学院提交竞标书。竞标书内容包括：竞标人身份证复印件、报价单和联系人电话等真实内容，并用信封密封后（信封上须注明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交到综合楼 208 室。

4、院方废料处置小组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00 时开启各竞标人的报价单，按照竞标价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方。

5、各竞标人不参与具体开标过程，对于未中标的竞标人，院方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6、如院方对各竞标人提供的报价均有异议或认为有串标可能的，随时可终止本次竞标。

7、中标方确定后，无故放弃的，院方有权不退还其竞标保证金。如中标方无故放弃的，院方有权组织另行招标，且无故放弃的中标方不得参与下次竞标。

8、中标人须根据报价单的价格向院方足额交纳废料回收费用，并于 2 日内将报废物品清理完毕（堆放报废物品场地清理干净），待院方验收合格后退还竞标保证金。

特此公告

附件：报价单

欢迎广大教职工转发竞标公告信息或者推荐有意向的单位（个人）参与竞标！

联系方式：陈老师 电话：82173080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处置废料及报废低值易耗物品报价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处置废料及报废低值易耗物品	人民币（小写）： （大写）：

注：报价不得涂改，一经涂改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